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代码	44200023000000001949	项目名称	统筹区消防装备采购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3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情况(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政策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3〕7号),项目的审批文件符合要求。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但总体绩效目标未设定预期值,且指标内容有待细化,无法确认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1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合适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	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但绩效指标数量不足,项目仅设置2个产出指标和1个效益指标。扣1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29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项目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压减金额99.85万元,项目调整佐证材料完备。
		制度执行及监督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根据《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合同审批表》《销售合同》《物资到货验收表》《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法律意见书》,项目合同与验收报告齐全,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和验收等控制措施。
	资金管理(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28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执行〈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等材料,项目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监督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根据《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合同审批表》《销售合同》《物资到货验收表》《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法律意见书》《2023年支出明细》等材料,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会计凭证完整,符合采购管理的要求。但存在问题:未按合同规定按时付款。强光照明灯、消防安全腰带、消防手套等装备,销售合同付款方式写明“核对无误后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检查时间为2023年4月4日,实际支付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扣1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 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上年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上年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根据《2023年装备支出明细》《预算执行情况表》《明细账》,项目实际到位金额135万元,预算压减金额99.85万元,全年预算数35.1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5.15万元,支出率为100%,得10分。
产出效率(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项目未设置相应的数量指标,但根据项目消防设备的实际采购完成情况,扣10*20%=2分,得8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项目设置1项质量指标“购买合同完成率”为100%。根据《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销售合同》等材料,项目的采购和合同款项支付均已完成。已达目标值。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进行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项目设置1项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为95%。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综合报告》等材料，项目采购的相关消防装备的验收合格率为100%，已达目标值。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0	项目设置1项社会效益指标“消防员战斗力的提升”。根据《销售合同》等材料，项目通过采购消防器材和装备确实可提升消防员的战斗力。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根据统筹区消防装备采购经费满意度调查表，项目单位共收集21份满意度调查表。员工对统筹区消防装备采购经费的满意度为100%。得5分。
合计	—	—	100	—————	94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5	1. 项目绩效自评表有待完善，未填写项目调整情况和上年度绩效自评核查情况。 2. 评价材料未提交完整。初审时未提交立项依据和资金管理办法，复审时已补充项目调整佐证材料和资金管理办法，但未有资金调整佐证材料和立项依据。 综上，酌情扣0.5分。
总计	—	—	100	—————	93.5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23年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统筹区消防装备采购经费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3.5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 项目实际到位金额135万元，预算压减金额99.35万元，全年预算数35.1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5.15万元，预算支出率为100%。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消防救援站的器材装备，项目通过增配消防救援站的装备，增强消防救援人员的战斗力，确保消防任务顺利完成。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 项目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加强。 具体情况如下： (1) 总体绩效目标未设定预期值，且指标内容有待细化，无法确认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绩效指标数量不足，项目仅设置2个产出指标和1个效益指标，且未设置数量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具体情况如下： 绩效自评表中表格填写内容不齐全，未填写项目调整情况和上年度绩效自评核查情况。 3. 项目执行和资金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具体情况如下： 未按合同规定按时付款。强光照明灯、消防安全腰带、消防手套等装备，销售合同付款方式写明“核实无误后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检查时间为2023年4月1日，实际支付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能力，加强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具体建议如下： (1) 制订科学客观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并尽量使目标细化和量化到总体绩效指标； (2) 增设数量目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指标数量要求； (3) 细化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值，提高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 2. 提高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 3. 提高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意识，按合同计划支出资金。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刘远峰、李秋阳、彭诗婷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5月14日					